

招貼物管理辦法

第一條 依據

為加強中興馥社區(以下簡稱本社區)看招及招貼物之管理，維護本大樓美觀及整體建物價值，特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管理機構

本辦法之管理機構為依規章組成之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管委會)或經管委會決議以書面授權之管理服務人。

第三條 管理辦法

- 一、張貼於本大樓之任何海報、告示、招牌或廣告物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，不得張貼、懸掛於本棟大樓外牆任何位置或公共空間。
- 二、店舖區之統一招牌非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。
- 三、大廳臨時廣告物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設立活動廣告架，住戶如需張貼公告，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處理，張貼日期以七日為限。
- 四、租售廣告不得貼於外牆上，一律向管理委員會登記公告於租售看板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凡有需要利用本社區公佈欄張貼廣告者，請管理中心提出申請，由管理中心收件審查後呈交事務委員核准合格後，經通報當事人向管理主任繳費，再擇期張貼。

第五條 內容審查：

對有傷風敗俗、政治宣傳及違反法令，煽動群眾之言辭或圖片一律禁止張貼。一經核准張貼之廣告，請將廣告偕同繳費收據送本委員會加蓋「准於張貼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」之章戳後始准張貼，期滿後由本委員會派員銷毀。

第六條 附則

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